1. **流程圖:**



1. **作業程序：**

2.1. 獎助對象：本校之專任教師或教學團隊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2.2. 獎助類別：

2.2.1. 老師以本校名義且輔導學生接受科技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委託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。

2.2.2. 參加政府機關、教育部主辦各類型教學、技藝相關競賽獲獎者，獎勵辦法

請見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改進教學核發獎金對照表」。

2.2.2.1 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接受政府機關、教育部主辦、補助辦理之研究計畫案者。

2.2.2.2 輔導學生以本校之名參加主辦單位以政府機關、教育部主辦、補助辦理之教學、技藝相關競賽獲獎者。

2.2.3 其他改進教學相關活動，並有具體成效者，如創新教學教法、改進教學策略、研發創意教材、革新評量方法、開發創意課程等。

2.2.4 教學優良教師，相關法規請見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。

2.2.5 教師取得專業領域證照，相關法規請見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辦法」。

2.3. 申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申請書、教學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。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2.4.審查作業：

2.4.1. 外審：改進教學計劃每案聘請兩位校外專家、學者擔任審查委員，審畢再由校內進行初審及複審工作。

2.4.2. 初審：改進教學計劃案、輔導競賽、執行或輔導學生進行研究計畫皆須通過各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2.4.3. 複審：改進教學計劃案、輔導競賽、執行或輔導學生進行研究計畫皆須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2.5. 成果報告：

2.5.1. 申請教師應提供作品由學校安排公開陳列，作為教學活動及觀摩之用。

1. **控制重點：**

3.1. 申請獎助教師之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

3.2. 申請教師送交之申請資料是否依規定辦理。

1. **使用表單：**

4.1. 獎助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申請書。

4.2. 獎助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競賽獎勵申請書

1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專任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。